| 類別編號 | 29 | | | |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
| 職稱 | 聘用研究員 | | | |
| 需求人數 |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 | |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 |
| 工作內容 | 一、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大會、會前協商會議、專案會議等幕僚業務。 二、本府性別主流化業務綜合規劃、追蹤與管制考核。 三、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展規劃。 四、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業務督導及追蹤。 五、性別平等議題國際參與。 六、其他本府性別平等業務及女性權益事務臨時交辦事項。 | | |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 42,896 元 | | |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 |
| 報名應繳 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 2.求職登記表。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 |
| 聯絡人 | 聯絡人: 陳儀 電話: (02)2720-8889#2320 | | |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 |
| 備註 | 工作單位為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以性別研究所或修畢性別相關學程者為佳。 對性別議題國內外發展趨勢及相關時事具敏感度者為佳。 重視溝通協調能力,具備宣導、公關、行銷及網路媒體或社群經營等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 | |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二、報名:

- (一)報考身分--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u>特定身分</u>: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即<u>108</u>年 6月30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 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 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2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一經擇定即不得要求 更改,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 件者,如符合「一般身分」報考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及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 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 應檢門 | 備註 | |
|---|--|---|----------------------------|
|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 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 且無工作者。 |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 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 | 略記事)。 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 年齡認定以本 次甄試報考截 止日期計算。 |
|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 影本。 2、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 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 4、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 | 事業單位拒絕 開立結構性失 業務證明者, 。 (如附件4) | |
|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 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榜事由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 於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 檢附證明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 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 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 形提供以下資料: 1、報案紀錄文件。 | 年齡認定以本 次甄試報考截 止日期計算。 |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 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 機關報案協尋,達六 個月以上未尋獲。 |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 知文件。 | |

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 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 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 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 之成員。
- 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 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社政單位轉 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 協助。
- 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 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 成員。
- 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 務者死亡、失蹤、婚 姻、經濟、疾病或法律 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 務。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5、實地訪視。 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 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 營服義務役或替代 役。
- 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 請人有事實上夫妻 關係之成員。
- 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 作。
- 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認定或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 政單位轉介之情況 特殊需提供協助。
- 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 與申請人有同居關 係之成員。
- 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 義務者死亡、失 蹤、婚姻、經濟、 疾病或法律因素, 致無法履行該義 務。

-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7、公文或轉介單。
-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2、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 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 3、 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 4、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3)

4、低收入戶:持有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 戶卡,其戶內年滿20歲以 上 65 歲以下,具有工作意 願之未就業者。

- 1、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
 - 2、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 電子戶籍謄本 (請勿省略記事)。
 -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 4、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3)

年齡認定以本 次甄試報考截 止日期計算。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 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 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1、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 電子戶籍謄本 (請勿省略記事)。
-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 3、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3)

無勞保明細表 者,提供最後任 職事業單位出 具之服務證明 文件。

- (二)報考方式:本考試採郵遞寄送報名或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 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 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 <u>108</u>年 <u>10</u>月 <u>31</u>日。
 - 2、郵遞寄送報名:

- (1) 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1)及求職登記表(如附件2),填妥 後連同擬報考類別之報名應繳證件、特定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 送。
- (2) 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報名表(正表)、自傳、報名表(副表)、求職登記表、特定身分應檢附相關資料(含切結及查詢同意書)、報名應繳證件(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
- (3) 郵寄遞件須使用 A4 以上尺寸信封,以「掛號郵寄」(<u>郵戳為憑</u>)或「快遞」(<u>請貨運業者或超商員工於快遞物件上蓋收件章戳</u>)方式寄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雇主服務課收(地址: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號8樓)。信封須註明:108年第12次 約聘僱人員甄試。

3、網路報名:

- (1) 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 (需使用GoogleChrome 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除填具報名資料外,另須上傳「報名應繳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2)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處提出。(如附件5)
- (五)本次甄試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依郵寄時間以送達在先者辦理,其餘不予受理;若無法辨別送到之先後者,由本處依權責擇一受理。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日期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日期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逾期缺件概不受理。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期),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負責報考人報考應繳表件是否齊全之複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 (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 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 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迄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

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 (一)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報名表正表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正表未檢附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郵寄及親送之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恕不辦理退件。
- (三)報名表類別編號或用人機關欄位未清楚填寫者,不予受理報名。
 - *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電話(02-23085231)或傳真(02-23085502)方式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訴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 (四)預定甄試日期: <u>108</u>年 <u>12</u>月 <u>21</u>日及 <u>108</u>年 <u>12</u>月 <u>22</u>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預定榜示日期: <u>108</u>年 <u>12</u>月 <u>26</u>日。
- (二)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 田。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 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

*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1、2項:

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五)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 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
- (六)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4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